

包头市再生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南郊水质净化厂污泥调理剂（铝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XZDCG2026-010）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再生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南郊水质净化厂污泥调理剂（铝盐）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549.88万元（含税），招标人为包头市再生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包头市再生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南郊水质净化厂污泥调理剂（铝盐）采购，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再生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南郊水质净化厂污泥调理剂（铝盐）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再生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南郊水质净化厂污泥调理剂（铝盐）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 2.投标人须为药剂生产厂商或授权经销商，应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或代理合同；
- 3.投标人需提供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药剂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污泥调理剂（铝盐）的 Al_2O_3 的质量分数、盐基度、pH值、密度、水不溶物、铁（Fe）、砷（As）、铅（Pb）、镉（Cd）、汞（Hg）、铬（Cr）的质量分数/%等指标、样品的物性实验结果和成分分析、其他应自行申告的内容等；报告检测内容除“总磷、总氮质量分数/%、含水率/%和脱水效果”外，其余项需应检尽检，不得缺项、遗漏；报告检测结果需要符合标准限值、检测方法需要符合GB/T 22627-2022标准要求；
- 4.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投标人需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登记报名，满足资格的投标人需进行投加实验。报名资格审查通过后，投标人需提供药剂的样品，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投加实验，投加实验由具有CMA（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标志）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来进行。

【2】投标人报名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原件（有效期内副本）及复印件叁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 2.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
- 4.网站查询截图（资格要求中的第4、5项）；
- 5.报名表；（格式见附件2）
- 6.授权经销商的授权委托书或代理合同，并加盖公章；
- 7.药剂检测报告（资格要求中的第3项）；
- 8.提交的药剂样品应平均分为5份(样品应使用透明密封塑料瓶体或透明密封袋盛装，每份净重不少于100克,不得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和明显标记)，样品由招标代理机构随机编号封存。
- 9.现金：4080元检测费；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2-25 17:30:00到2026-03-03 17:30:00。

获取方式：到内蒙古信泽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2号楼B座13层1308室）递交纸质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3-20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包头市九原区稀土高新区呼得木林大街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荣仕雅园区B座4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20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包头市九原区稀土高新区呼得木林大街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荣仕雅园区B座4楼）。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http://nmgcqjy.ejy365.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再生水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再生水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再生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
南郊水质净化厂污泥调理剂（铝盐）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内蒙古信泽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包头市再生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包头市再生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南郊水质净化厂污泥调理剂（铝盐）采购项目进行采购，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符合要求的企业法人，均可参加。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包头市再生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南郊水质净化厂污泥调理剂（铝盐）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XZDCG2026-010

3. 预算金额及数量：

（1）预算金额：932 元/吨（含税），年费用约为 549.88 万元（含税）

（2）采购数量：南郊水质净化厂，调理剂铝盐计划年使用量约为 5900 吨/年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包头市再生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南郊水质净化厂污泥调理剂（铝盐）采购项目（货物类），主要服务对象是包头市再生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南郊水质净化厂。

（2）具体要求

①时间要求：供货期 1 年或供应量达到招标数量

②药剂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和本合同相关约定，供货的产品质量应优于本次招标过程中对样品检测的实验结果，且符合且符合《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GB/T 22627-2022）表 1 及污泥调理剂（铝盐）的相关质量要求。具体产品质量要求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铝盐
1	主要成分的质量分数/% (Al_2O_3)	≥ 10
2	盐基度/%	20-98
3	pH(10g/L)	3.5-5.0
4	密度 (20°C) g/cm ³	≥ 1.2 g/cm ³

5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0.4
6	总磷质量分数/%	≤0.5
7	总氮质量分数/%	≤0.5
8	铁 (Fe) 的质量分数/%	≤1.5
9	砷 (As) 的质量分数/%	≤0.0005
10	铅 (Pb) 的质量分数/%	≤0.002
11	镉 (Cd) 的质量分数/%	≤0.0005
12	汞 (Hg) 的质量分数/%	≤0.00005
13	铬 (Cr) 的质量分数/%	≤0.005
14	含水率/%	参考实际投加实验结果
15	脱泥效果	参考实际投加实验结果

③为保证后续使用过程中药剂质控、品控达到生产稳定运行要求，各厂将对每批次药剂留样、抽检，若当批次药剂不符合要求药剂质量标准的（样品检测的实验结果数据±5%范围内），将扣除三次（含当批次）药剂费用作为违约金。

④在本次采购周期内，若发生两次及以上不满足生产稳定运行的药剂质量要求的情况，将提前解约，并按违约处理，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应付药剂款。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 投标人须为药剂生产厂商或授权经销商，应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或代理合同；
3. 投标人需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药剂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污泥调理剂（铝盐）的 AL₂O₃ 的质量分数、盐基度、PH 值、密度、水不溶物、铁 (FE)、砷 (AS)、铅 (PB)、镉 (CD)、汞 (HG)、铬 (CR) 的质量分数/%等指标、样品的物性实验结果和成分分析、其他应自行申告的内容等；报告检测内容除“总磷、总氮质量分数/%、含水率/%和脱水效果”外，其余项需应检尽检，不得缺项、遗漏；报告检测结果需要符合标准限值、检测方法需要符合 GB/T 22627-2022 标准要求；
4. 通过“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投标人需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登记报名，满足资格的投标人需进行投加实验。报名资格审查通过后，投标人需提供药剂的样品，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投

加实验，投加实验由具有 CMA（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标志）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来进行。

三、投标人报名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原件（有效期内副本）及复印件叁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2. 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
4. 网站查询截图（资格要求中的第 4、5 项）；
5. 报名表；（格式见附件 2）
6. 授权经销商的授权委托书或代理合同，并加盖公章；
7. 药剂检测报告（资格要求中的第 3 项）；
8. 提交的药剂样品应平均分为 5 份（样品应使用透明密封塑料瓶体或透明密封袋盛装，每份净重不少于 100 克，不得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和明显标记），样品由招标代理机构随机编号封存。
9. 现金：4080 元检测费

四、招标文获取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2026 年 02 月 25 日下午 17：30 起至 2026 年 03 月 03 日下午 17：30 止，每个工作日工作时间

（二）地点：内蒙古信泽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 2 号楼 B 座 13 层 1308 室）

五、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20 日上午 09：30

（二）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包头市九原区稀土高新区呼得木林大街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荣仕雅园区 B 座 4 楼）

（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http://nmgcqjy.ejy365.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七、平台服务费

中标人需向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缴纳平台交易服务费，平台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1%，不足 500 元按照 500 元缴纳。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地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发票：中标人缴纳场地服务费后，拨打 04723397260 确认开票

其他要求：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对公转账 汇款时需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或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包头市再生水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

联系人：王部长

电话：0472-3312966

监督部门：包头市再生水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办公室

招标代理：内蒙古信泽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工

电话：0472-5889217

邮箱：nmgxzd@126.com

2026 年 02 月 25 日

格式见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项目的报名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天，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联系电话： 邮箱：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背面

（注：中心圆圈为“供应商 公章”位置）

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名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邮箱	

注意事项:

一、请认真填写以上信息，如因投标单位填写信息有误导致其投标失败的任何后果及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二、请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规定时间内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接受。

三、报名时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资格。

四、有关本项目招标的重要信息，请随时注意查阅“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 (<http://nmgcqjy.ejy365.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招标及更正公告。

六、本表内容需机打填写，如授权委托人签字时须与其报名资料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一致。

投标单位已知悉以上事项且同意遵守上述规定及要求！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